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曾榮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9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戴仲敏